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　　別	民政　財政　建設　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111877號
提案人	黃文政	連署人	陳啓源、孫錫洲、徐美惠 鄭慶欽	
案　　由	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重要道路及學校周邊交通號誌運作情形，依不同時段之車流量、行人需求及學校上下學時間，導入分時控制及智慧化號誌調整機制，以縮短不必要之停等時間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及行人安全。			
說　　明	一、本市部分交通號誌係配合學校上下學、大量行人穿越或尖峰車流所設置，惟現行號誌秒數多固定設定，未能依尖峰、離峰、平日及假日之實際人車流量彈性調整。非上下學或離峰時段，即使路口人車稀少，用路人仍須長時間停等，不僅影響道路通行效率，也衍生駕駛人搶快闖紅燈等交通安全疑慮。 二、以培英國中等學校周邊路口為例，號誌原係考量學生上下學期間之通行安全及尖峰車流而設置，確有其必要性；然而，非上下學時段的人車流量明顯降低，若仍維持相同號誌週期及停等秒數，恐造成車流無謂停滯，亦增加周邊道路回堵情形。 三、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學校周邊、主要幹路、易壅塞路口及民眾經常反映停等過久之號誌，蒐集不同時段的車流量、行人量、平均停等時間及回堵長度,據以檢討各路口號誌週期、綠燈時間及時相配置。 四、針對學校周邊號誌，應在確保學生通學安全之前提			

	下，依上下學、一般上課、夜間及假日等不同時段，採取分時號誌控制；如有行人穿越需求，亦可評估設置行人觸動按鈕或感應設備，兼顧行人安全與車輛通行效率。 五、針對交通流量變化較大之重要路口，建請市府導入車流偵測、號誌連鎖及智慧化動態控制系統，使號誌能依即時交通狀況彈性調整，避免只以固定秒數因應所有時段及交通情境。 六、市府完成號誌調整後，應持續追蹤改善前後之平均停等時間、車流回堵長度、行人通行安全及交通事故情形，並建立定期檢討及民眾反映機制，讓交通號誌不僅「有設置」，更能真正符合實際道路使用需求。 七、爰此，建請市府訂定本市交通號誌效率盤點及改善計畫，優先改善學校周邊與長時間停等之路口，並提出具體改善清單、執行期程及成效評估標準，在保障行人及學生安全的基礎上，提升本市整體道路通行效率。
辦　　法	同案由。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